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3號

第34號

原告 張富香

被告 高皓宇

吳佳朋

林鈺翔

彭國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1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仟壹佰玖拾萬伍仟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雖對被告等分別起訴，惟該二事件基礎事實同一，且主張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本得以一訴主張，爰命合併辯論並合併判決，合先敘明。

二、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1 或減縮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
02 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
03 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林鈺翔、彭國理
04 應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22,405,000元，嗣於訴狀送達被
05 告後，變更聲明為21,905,000元，並聲明由被告高皓宇、吳
06 佳朋、林鈺翔、彭國理連帶給付，另撤回假執行之聲請；核
07 其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
08 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09 三、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
10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1 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方面：

14 （一）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於民國（下同）111年
15 底，原告加入一個群組，內容是有關自稱凱基證券的股票
16 投資，教人如何投資股票買賣，自稱李經理之詐欺集團成
17 員佯稱可以把資金交給他們來操作獲利，致原告陷於錯
18 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共匯
19 款2,240,5000元，後經他案和解獲賠50萬元，合計被詐騙
20 21,905,000元。

21 （二）被告等共同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已昭彰甚明，被告等自應對原告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證物等件為證，
27 又被告等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01、180、329
28 號判決認定被告等犯加重詐欺等罪，分別判處被告高皓宇
29 有期徒刑五年六月、吳佳朋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林鈺翔有
30 期徒刑四年二月、彭國理有期徒刑二年二月等情，亦有該
31 案刑事判決附卷供參，被告等復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

提出書狀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故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致原告陷於錯誤，連續匯款至該詐騙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被告等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故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21,905,000元及遲延利息，應為有理。

四、從而，原告據共同侵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21,905,000元，並自被告等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日即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余思瑩

附表：

受詐騙方式	匯入帳號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備註
原告張富香於111年底，經加入一個群組，內容是有關自稱凱	①訴外人曹榮桂玉山銀行員林分行00000	112年1月31日9時56分	250萬元	1. 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2

(續上頁)

01

基證券的股票投資，教人如何投資股票買賣，自稱李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以把資金交給他們來操作獲利，致原告張富香陷於錯誤匯款。	00000000號帳戶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曹榮桂）（重附民字5號卷第37頁）
	②訴外人洪秋展將來銀行營業部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30日	15萬元	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收款人：洪秋展）（重附民字5號卷第33頁）
	③訴外人朱承晃台新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9日	85萬元	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收款人：朱承晃）（重附民字5號卷第33頁）
	④訴外人黃文彥台新銀行竹北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0日15時18分	100萬元	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黃文彥）（重附民字5號卷第35頁）
	⑤訴外人李玟靜台新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7日11時2分	12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李玟靜）（重附民字5號卷第35頁）
	⑥訴外人蔡昭榮土地銀行潮州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日12時50分	182萬元	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收款人：蔡昭榮）（重附民字5號卷第37頁）
	⑦訴外人林伯奇合庫銀行北三峡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日13時8分	200萬元	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林伯奇）（重附民字5號卷第39頁）
	⑧訴外人林伯奇合庫銀行北三峡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3日12時53分	24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林伯奇）（重附民字5號卷第39頁）
	⑨訴外人黃偉勝合庫銀行大樹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8日9時37分	54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黃偉勝）（重附民字5號卷第41頁）
	⑩訴外人閻懷婷中信銀行內壢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7日11時24分	22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閻懷婷）（重附民字5號卷第41頁）
	⑪訴外人鄭紹誠彰化銀行斗六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7日13時6分	130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鄭紹誠）（重附民字5號卷第43頁）
	⑫訴外人圓圓工作室第一銀行桃園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0日12時16分	110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圓圓工作室）（重附民字5號卷第43頁）
	⑬訴外人潘弘哲中信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日12時57分	260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潘弘哲）（重附民字5號卷第45頁）
	⑭訴外人林柏豐中信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6日	23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款提款交易憑證（存款戶名：林柏豐）（重附民字5號卷第45頁）
	⑮訴外人劉軒承中信銀行博愛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7日10時0分	150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劉軒承）（重附民字5號卷第47頁）
	⑯訴外人陳昱佑玉山銀行竹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7日9時28分	150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陳昱佑）（重附民字5號卷第47頁）
	⑰訴外人黃志鐸京城銀行關廟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6日9時39分	888,000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黃志鐸）（重附民字5號卷第49頁）
	⑱訴外人張豈榕富邦銀行汐止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1日11時10分	374,000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張豈榕）（重附民字5號卷第49頁）
	⑲訴外人曾奕豪中信銀行八德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9日12時36分	374,000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曾奕豪）（重附民字5號卷第51頁）
	⑳訴外人陳靜湘兆豐銀行岡山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26日9時53分	129,000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曾奕豪）（重附民字5號卷第51頁）

(續上頁)

01

	000000號帳戶			
	⑳訴外人陳俊源富邦 銀行蘆洲分行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27日9 時45分	90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陳俊 源)(重附民5號卷第53頁)
合計			22,405,000元(另案合解50萬元應予扣除,最終金額為 21,905,000元)	